

_____ 幼兒園(機構)代辦申請頭城鎮公所____年度 ____月至____月
補助幼童餐點及學雜費受補助對象印領清冊

序號	學童姓名	學童身分證字號	申請人/ 監護人	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	匯款帳號	存簿戶名	申請人簽章	申請金額 (元)	核准金額(公 所填寫)	備註
1	尤○銓	G123456789	尤○龍	中國信託-宜蘭分行	0000000000000000	尤○龍		4,800	4,800	
小計										

申請注意事項：請確實審核幼童之補助資格，應於每年7月31日及12月5日前備齊審核單、本印領清冊、憑證（正本）黏貼單等文件經承辦員及園(校)長核章後，免備文逕送本所，由本所予以匯撥至指定帳戶。

幼兒園承辦員： _____ 園(校)長： _____

公所承辦員：

課長：

財政課：

主計：

鎮長：

範例

最後一百絃音即可

取反 只似于句 ↓